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閔博士與劉先生訂立之表決委託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彼等(i)承認並確認彼等在行使本公司股東權利時屬一致行動關係，並同意只要彼等持有任何股份，該一致行動關係即持續存在；(ii)同意劉先生於行使本公司股東投票權及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對外投資及所有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規劃、僱員持股計劃、孖展買賣、引入戰略投資者、增資、公開發行及國際發展)時將遵循閔博士的指示，倘彼等於行使對本集團的投票權時存在任何分歧，概以閔博士的決定為準；及(iii)同意劉先生未經閔博士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處置、質押、增持或減少所持有的股份。此外，於劉先生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期間，在就上述重大事項作出任何決定或發佈任何文件前，彼應事先徵求閔博士的意見並遵循其意見。閔博士亦有權代表劉先生行使若干股東權利，包括(i)召集及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及(ii)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根據表決委託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閔博士及劉先生共同有權行使164,808,372股股份的投票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28%，其中：

- (a) 閔博士可行使133,458,884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40.72%，乃通過(i)其個人身份持有36,856,914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24%，(ii)海南感知智能持有26,692,400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14%，(iii)海南超級眼持有26,221,962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00%，(iv)海南智慧出行持有24,342,491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43%，(v)海南互通友聚持有11,188,495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0%，(vi)海南美好生活持有6,754,457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5%，及(vii)石家莊照晨持有1,402,165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6%。海南智慧出行、海南互通友聚、海南美好生活及石家莊照晨各自為我們僱員持股平台，且由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北京智能美好(由閔博士持股99%)管理，而海南感知智能及海南超級眼各自為僱員持股平台，亦由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閔博士直接管理；及
- (b) 劉先生可行使31,349,488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56%，該等股份通過其個人身份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截至最新可行日期，閻博士、劉先生、北京智能美好、海南智慧出行、海南互通友聚、海南美好生活、石家莊照晨、海南感知智能及海南超級眼共同有權行使164,808,372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28%，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緊隨完成[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閻博士、海南感知智能、海南超級眼、北京智能美好、海南智慧出行、海南互通友聚、海南美好生活、石家莊照晨及劉先生將共同有權行使164,808,372股H股附帶的投票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彼等將仍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組別各自確認，其並未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閻博士（我們控股股東成員）亦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責，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b)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不得於就有關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及
- (d)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在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經驗。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完全有權對我們自身的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定，並獨立開展業務運營。本公司透過其自身及附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經營業務。我們可以通過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且與控股股東組別無關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的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及財務人員團隊，並設有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一直並有能力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於彼等。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可能與我們的任何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所有關連交易(如有)，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